文件編號:17-029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包裝豆穀類飲品 **Packed Grains and Beans Beverage**

第 3.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8.01.24

目 錄

一、	一般	足資訊	1
	1.1	適用產品類別	1
	1.2	有效期限	1
	1.3	計畫主持人	1
	1.4	訂定單位	1
二、	範疇		2
	2.1	產品系統邊界	2
		2.1.1 產品組成	2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2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2
	2.2	生命週期階段	2
		2.2.1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2
		2.2.2 生命週期範圍	2
		2.2.2.1 原料取得階段	3
		2.2.2.2 製造階段	3
		2.2.2.3 配送銷售階段	3
		2.2.2.4 使用階段	3
		2.2.2.5 廢棄處理階段	4
三、	名詞	月定義	5
四、	生命	·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6
	4.1	原料取得階段	6
		4.1.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6
		4.1.1.1 數據蒐集項目	6
		4.1.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6
		4.1.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6
		4.1.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6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7
		4.1.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7
		4.1.2.2 數據蒐集期間	7
		4.1.2.3 從多個供應商取得原料之處理方式	7
		4.1.2.4 分配方法	7
		4.1.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7
		4.1.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7
		4.1.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8
		4.1.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8
		4.1.3.2 情境內容	8

4.1.4 切斷原則	8
4.1.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8
製造階段	8
4.2.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8
4.2.1.1 數據蒐集項目	8
4.2.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9
4.2.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9
4.2.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9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 10
4.2.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0
4.2.2.2 數據蒐集期間	. 10
4.2.2.3 從多個製造地點之處理方式	. 10
4.2.2.4 分配方法	. 10
4.2.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 10
4.2.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 10
4.2.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 11
4.2.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11
4.2.3.2 情境內容	. 11
4.2.4 切斷原則	. 11
4.2.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11
配送銷售階段	. 12
4.3.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 12
4.3.1.1 數據蒐集項目	. 12
4.3.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2
4.3.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 12
4.3.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 12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 13
4.3.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3
4.3.2.2 數據蒐集期間	. 13
4.3.2.3 產品在多條運輸路線與銷售地點之處理方式	. 13
4.3.2.4 分配方法	. 13
4.3.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 13
4.3.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 13
4.3.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 13
4.3.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13
4.3.3.2 情境內容	. 14
4.3.3.2.1 產品運輸情境	. 14
4.3.3.2.2 包材廢棄物運輸情境	. 14
	4.1.4 切斷原則 4.1.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製造階段 4.2.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2.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4.2.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4.2.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2.2.1 數據蒐集規則 4.2.2.1 數據蒐集規則 4.2.2.2 數據蒐集期間 4.2.2.3 從多個製造地點之處理方式 4.2.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4.2.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4.2.3.1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2.3.1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2.3.2 情境內容 4.2.4 切斷原則 4.2.3.1 規範一級法動數據東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3.1.1 數據蒐集項目 4.3.1.1 數據蒐集項目 4.3.1.2 一級活動數據東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3.1.2 一級活動數據東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3.2.2 數據蒐集項目 4.3.2.2 數據蒐集規則 4.3.2.2 數據蒐集規則 4.3.2.2 數據蒐集規則 4.3.2.3 產品在多條運輸路線與銷售地點之處理方式 4.3.2.4 分配方法 4.3.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4.3.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4.3.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3.2.2 數據蒐集为法與要求 4.3.2.2 數據蒐集別則 4.3.2.3 產品在多條運輸路線與銷售地點之處理方式 4.3.2.1 数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3.2.1 数據萬集內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4.3.2.1 数據萬集內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4.3.3.1 本階及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4.3.3.1 本體及數據內容與來源 4.3.3.2 直發數據內容與來源 4.3.3.3.1 產品運輸情境 4.3.3.2.2 包材廢棄物運輸情境

4.4	使用階段		14
	4.4.1 規範-	-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14
	4.4.1.1	數據蒐集項目	14
	4.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4
	4.4.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14
	4.4.2 一級活	5動數據蒐集規則	14
	4.4.3 二級婁	女據應用規則	15
	4.4.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5
	4.4.3.2	情境內容	15
	4.4.4 切斷原	・ 則	15
4.5	廢棄處理階	段	15
	4.5.1 規範-	-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15
	4.5.1.1	數據蒐集項目	15
	4.5.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6
	4.5.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16
	4.5.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16
	4.5.2 一級活	5動數據蒐集規則	16
	4.5.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6
	4.5.2.2	數據蒐集期間	16
	4.5.2.3	產品在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	16
	4.5.2.4	分配方法	16
	4.5.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17
	4.5.3 二級婁	炎據蒐集規則	17
	4.5.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7
	4.5.3.2	情境內容	17
	4.5	5.3.2.1 廢棄物運輸情境	17
	4.5	5.3.2.2 廢棄物處理情境	17
五、資訊	【揭露方法		18
5.1	標籤形式、	位置與大小	18
5.2	額外資訊內	容	18
六、參考	文獻		20
七、磋商	可意見及回應		21
八、審查	意見及回應		23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產品類別規則文件適用於包裝豆穀類飲品(Packed Grains and Beans Beverage)(國家標準 CNS 11140) (商品分類號列四碼 2202)。本產品之 CCC Code 歸類於:

-CCC Code: 2202.90.90.99-6 其他飲料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不含乳製品),不含酒精。

-CCC Code: 2202.90.90.91-4 其他飲料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含乳製品, 其乳脂肪及非脂肪乳固形物之總含量低於 6%者),不含酒精。

其內容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規範建立,預 期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系統來進行查證之執行案例。

1.2 有效期限

本項文件係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核准制訂後起算3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項 PCR 研訂計畫主持人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乳品一廠吳勝一廠長 (Tel: 06-5013200#8370; email: wsi@mail.pec.com.tw; Fax: 06-5990483)。

1.4 訂定單位

本項 PCR 之訂定單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請洽:楊杰修副高級工程師 (Tel: 06-5013200 # 8372; email: chiehhsiu@mail.pec.com.tw; Fax: 06-5990483),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 7 號。

二、範疇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評估範圍主要包括豆穀類為主原料,經磨漿、殺菌、包裝後供飲用之包裝豆穀類飲品。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包裝豆穀類飲品是以豆穀類為主原料,經製造程序後,產出包裝豆穀類飲品產品, 並充填於包裝容器內,依產品設計食用方法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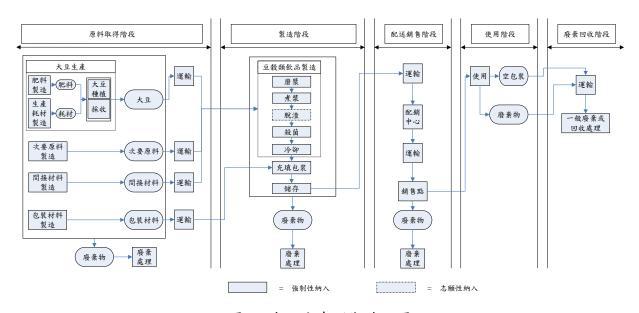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宣告單位為單一包裝之豆穀類飲品,需註明包裝材質及產品容量。

2.2 生命週期階段

2.2.1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包裝豆穀類飲品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製造階段、配送銷售階段、使用階 段與廢棄處理階段(圖一)。



圖一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2.2.2 生命週期範圍

本產品生命週期範圍包含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五階段,

各階段之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2.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含下列各部份:

- 1. 豆穀類原料生產與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2. 次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3. 包裝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4. 間接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5. 上述 1~4 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 6. 上述 1~4 流程所需燃料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 7. 上述 1~4 流程所需冷藏或空調之冷媒逸散。
- 8. 當 1~4 流程的第一階供應商為國外企業而經由貿易商進行交貨時,該貿易商相關作業流程得不列入評估。

2.2.2.2 製造階段

製造階段包括下列部份:

- 1. 磨漿、煮漿、脫渣、殺菌、冷卻、充填包裝與儲存等相關流程。
- 2. 用水供應相關流程。
- 3. 設備的保養維修相關流程。
- 4. 廢氣處理相關流程。
- 5. 廢污水處理相關流程。
- 6. 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 7. 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2.2.2.3 配送銷售階段

配送銷售階段包含本產品由包裝豆穀類飲品製造工廠運送到銷售據點的運輸及銷售相關流程,上述各流程規範重點如下:

- 1. 由包裝豆穀類飲品製造工廠到第一階配送點及倉儲的相關運輸。
- 2. 銷售作業內容包含儲存、展示、販售及可能的配送等過程。
- 3. 消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流程不列入評估。
- 4.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電力(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 5.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材料(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2.2.2.4 使用階段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應考量包含下列部份之溫室氣體排放:

- 1.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能資源。
- 2.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材料。

2.2.2.5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據,進行碳排放量計算與蒐集數據計算,其包括由消費者送到處理設施等相關流程,應 依政府/方案相關規定進行評估計算。

三、名詞定義

- 1. 包裝豆穀類飲品:以豆穀類為原料,經加工處理後製成並包裝之飲料。
- 2. 次要原料:指製造包裝豆穀類飲品時,除豆穀類以外之其他原料,如食用油脂、糖及食鹽等。
- 3. 間接材料:使得一製程可進行但不構成產品實體的一部份,如機台設備使用之潤滑油、齒輪油等。
- 4. 包裝材料:包裝豆穀類飲品包裝物(如容器、瓶、盒、外箱、外蓋、標籤、吸管/管套等)以及配送期間之中間包裝材料(如紙箱及包膜等)。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1.1.1 數據蒐集項目

- 1. 豆穀類原料生產與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2. 次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3. 間接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4. 包裝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5. 上述 1~4 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6. 上述 1~4 流程所需燃料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7. 上述 1~4 流程所需冷藏及空調之冷媒逸散。

4.1.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原料取得階段不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但應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
- 2. 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製造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4.1.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本原料取得階段未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之相關流程所產生之 GHG 排放皆可使用 二級數據。

4.1.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 萬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1. 豆穀類原料生產與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2. 次要原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3. 包裝材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4. 間接材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5. 原料取得階段中將原料運送至工廠所產生之燃料消耗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6. 上述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與廢污水清理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7. 上述流程所需之冷藏及空調之冷媒逸散。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1.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有兩種方法:

- 1. 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資源(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電力消耗= 電力投入量)。
-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能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 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以上二種數據收集方法在本 PCR 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 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 PCR 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所有產品測量結 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

若採用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採用 4.1.2.4 節說明者其中之一。若辦公室中央空 調與照明之間接能資源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1.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 保證並非取得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1.2.3 從多個供應商取得原料之處理方式

如製造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數據未達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 10%以上時,應向部分上游供應商進行排放量盤查以取得一級活動數據。若原料取自多家供應商時,則宜蒐集所有供應商之一級活動數據;若供應商數量龐大,則一級活動數據宜取自取得產品的原料數量之 50%以上,且自供應商處取得數據之平均值,宜作為無法取得數據之供應商的二級數據。

4.1.2.4 分配方法

原物料分配方法可以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用其他 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4.1.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1.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一地點自行發電用於原料之生產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1.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1.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原料取得階段中可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 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 2. 由原料供應商提供其經過第三方查證的原料碳足跡計算數據,可提供有效期限內的 查證聲明書者。
- 3.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 4.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 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1.3.2 情境內容

有關從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基本上建議可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 延噸公里、運費或平均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1.4 切斷原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且除使用階段外,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GHG排放量。

4.1.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若使用回收原料或再利用原料作為投入時,與其製造與運輸相關之 GHG 排放量應 包含於回收流程(蒐集、前處理、再生等)與再利用流程(蒐集、清洗等)相關之 GHG 排放。 前述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 1. 由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

4.2 製造階段

4.2.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2.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 PCR 之製造階段中應蒐集但不限於以下數據: 投入與產出所產生之 GHG 排放。

- 1. 製造包裝豆穀類飲品相關之 GHG 排放。
- 2. 自來水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 3.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 4.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 5. 廢氣處理相關之 GHG 排放。
- 6. 廢污水處理相關之 GHG 排放。
- 7. 廢棄物清理相關之 GHG 排放。

4.2.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應採用一級活動數據。

- 1. 包裝豆穀類飲品之產出量。
- 2. 製造包裝豆穀類飲品相關之 GHG 排放。
- 3. 自來水投入量。
- 4. 燃料耗用量。
- 5. 電力耗用量。
- 6. 廢氣處理量。
- 7. 廢棄物之產出量。
- 8. 廢污水排放量。

4.2.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本製造階段相關之投入與產出可採用的二級數據,包含:

- 1. 自來水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2.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3.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4. 廢氣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5. 廢污水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6. 廢棄物清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7. 冷煤逸散量。

4.2.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 PCR 製造階段相關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1. 自來水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2.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3.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4. 廢氣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5. 廢污水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6. 廢棄物清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7. 冷煤逸散量。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2.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下列兩種方法取得:

- 1. 依據各過程所需設備設施所需投入之能資源(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電力消耗=電力投入量)。
-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能資源耗用分配到各產品(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 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兩種測量方法在本 PCR 之製造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測量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 PCR 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方法,如此所有產品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

若採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採用 4.1.2.4 節說明者其中之一。若辦公室中空調與 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2.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 保證並非取得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2.2.3 從多個製造地點之處理方式

若生產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生產地點數量龐大, 則重要生產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級數據,但前提是 重要生產地點之生產總量超過總生產量的95%以上。

4.2.2.4 分配方法

由於本 PCR 目標產品的製程中,可能因各 CFP 申請人之製程參數不同而有差異, 所以製造階段的各項投入與產出及排放的分配依據,應由各本文件引用者自行決定引用 的參數(如數量、重量、工時等),並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4.2.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2.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一地點自行發電用於產品之生產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2.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2.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製造階段中可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 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 2. 由原料供應商提供其經過第三方查證的原料碳足跡計算數據,可提供有效期限內的 查證聲明書者。
- 3.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 4.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 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2.3.2 情境內容

有關從製造工廠運出廢棄物之運輸,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 1.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 2.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有關從產品廢棄物之運輸,基本上建議蒐集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以及裝載比之一級活動數據。

4.2.4 切斷原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且除使用階段外,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GHG排放。

4.2.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若使用回收原料或再利用產品作為投入時,與其製造與運輸相關之 GHG 排放量應包含回收流程(蒐集、前處理、再生等)與再利用流程(蒐集、清洗等)相關之 GHG 排放。前述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 1. 由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 2.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

4.3 配送銷售階段

4.3.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3.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由包裝豆穀類飲品製造工廠運送到銷售據點的運輸及銷售相關記錄,應配合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使用,收集包含下列項目:

- 1. 產品運輸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
- 3. 產品運輸數量。
- 4. 運輸相關流程:由生產工廠到客戶指定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及冷媒逸散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 5. 零售店銷售流程冷藏所需之能源及冷媒逸散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 要求項目。此階段無特別要求一級活動數據,但若有需要蒐集一級活動數據時,則須遵 循 4.3.2 節之規定。

4.3.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得採用二級數據:

- 1. 工廠運送到區域物流及批發商之一階配送運輸流程之 GHG 排放及冷藏所需之冷媒 逸散量(如:工廠到物流統倉或製造廠到配送點等)(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 2. 零售店銷售之冷藏所需能資源使用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配送銷售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包括情境應用)之 應用均可接受:

- 1. 產品運輸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
- 3. 產品運輸數量。
- 4.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 GHG 排放量運輸冷藏之冷媒逸散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 5. 零售店銷售之冷藏所需能資源使用及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冷媒之逸散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3.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由下列方法取得

- 1. 配送距離:列出目標產品由包裝豆穀類飲品製造廠運輸到各客戶指定收貨地點的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列出運輸到各客戶指定收貨地點所使用的各交通工具車型噸數。
- 3. 冷藏設備冷媒逸散量:實際調查商店所使用之冷媒種類及原始填充量,再依據 IPCC 公告之逸散率估算逸散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 保證並非取得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3.2.3 產品在多條運輸路線與銷售地點之處理方式

若產品有不只一條運輸路線時,則應蒐集所有路線之數據並依照運輸量做加權平均。若運輸路線數量龐大,則數據宜使用運輸量高之銷售地點運輸路線做加權平均,且 自路線所蒐集之數據的加權平均值宜作為無法取得數據之路線的二級數據。

若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採用地圖測量每趟運輸距離、每件產品運送重量及 LCA 軟體資料庫運輸排放係數之乘積方式處理。

4.3.2.4 分配方法

建議優先使用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等物理方法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無法 使用物理方法則可引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 依據。

4.3.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3.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銷售地點自行發電用於產品之銷售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3.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3.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配送銷售階段中可採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 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 2.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 3.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 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3.3.2 情境內容

4.3.3.2.1 產品運輸情境

- 1. 關於產品運輸情境,建議採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延噸公里、運費、平均 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2. 有關產品配銷零售之儲存應考量實際合理情形,如為冷藏儲存,則應計算冷藏條件 下消耗之電力與材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3.3.2.2 包材廢棄物運輸情境

有關包裝廢棄物由商店運往處理設施之運輸相關流程,建議採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延噸公里、運費、平均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4 使用階段

4.4.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4.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則應蒐集以下數據:

- 1.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能資源數據。
- 2.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材料數據。

4.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較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要求項目。

4.4.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得採用二級數據:

- 1.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能資源與供應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
- 2.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材料與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

4.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本階段活動數據蒐集規則如下:因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之要求,故本項無。

4.4.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4.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使用階段中可採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 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 2.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 3.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 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4.3.2 情境內容

本產品需以合理情境假設方式推估消費者使用情況,計算使用階段下消耗之能資源 與材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其情境假設建議設定如下:

- 1. 設定消費者購買後放置冰箱冷藏,則需計算標的產品於冰箱冷藏天數所需之電力使 用量及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與冷媒之逸散量。
- 2. 如設定消費者使用方式需經過加熱後使用,則需設定初始溫度及最終使用溫度,以 及加熱至此使用溫度所需之能資源使用量(如電力、LPG等)及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4.4 切斷原則

本階段無切斷原則

4.5 廢棄處理階段

4.5.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5.1.1 數據蒐集項目

PCR 之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回收情形(例如回收率),進行碳排放量計算,蒐集數據如下但不限於:

- 1. 使用包裝豆穀類飲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運到處理地點之 運輸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2. 使用包裝豆穀類飲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焚化 的重量。
- 3. 使用包裝豆穀類飲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掩埋 的重量。
- 4. 在處理地點焚化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扣除廢容器包裝材產生 GHG 排放量)。
- 5. 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量。
- ▶ 計算第5項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時,若 GHG 排放是來自於生質能,則不列入計算。

4.5.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 PCR 之廢棄處理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5.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PCR 之廢棄處理階段,二級數據須含以下項目:

- 1. 使用包裝豆穀類飲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運到處理地點之 運輸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2. 使用包裝豆穀類飲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焚化 的重量。
- 3. 使用包裝豆穀類飲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掩埋 的重量。
- 4. 在處理地點焚化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扣除廢容器包裝材產生 GHG 排放量)。
- 5. 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4.5.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本 PCR 之廢棄處理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因此使用二級數據即可。

4.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5.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使用包裝豆穀類飲品之「包裝產品材料及相關容器排出量」、「在使用時包裝產品材料的廢棄物及廢棄物重量」以及「產品相關容器包裝材料重量及附屬物重量」等。

4.5.2.2 數據蒐集期間

計入期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

4.5.2.3 產品在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

產品於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5.2.4 分配方法

產品在本階段並無需考慮任何分配方法。

4.5.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5.3 二級數據蒐集規則

4.5.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PCR 之廢棄處理階段,二級數據須含以下項目:

- 1. 廢棄物處理時生命週期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2. 以延噸公里方法計算運輸時燃料消耗的 GHG 排放量。
- 3. 焚化廢容器包裝材相關的 GHG 排放量。

4.5.3.2 情境內容

4.5.3.2.1 廢棄物運輸情境

計算使用包裝豆穀類飲品之包裝材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 GHG 排放量時,建議蒐集二級數據,如各區運輸加權平均距離、重量...等。

4.5.3.2.2 廢棄物處理情境

在廢棄物處理方法中,廢棄物處理建議依實際情況取得二級數據。

五、資訊揭露方法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宣告單位定義為單一包裝之豆穀類飲品,需註明包裝材質及產品容量。
- 2. 碳標籤格式與大小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視當時實際情況進行 修正。
- 3.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碳標籤應標示在容器、瓶、盒、貼標、套標等。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宣告單位等字樣, 如下圖範例所示。



碳標字第○○○○號 1盒(紙盒, XXXml) http://www.epa.gov.tw

碳標籤範例

5.2 額外資訊內容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

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六、参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2014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14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年公告。
- 4. BSi, PAS 2050:2008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 5. BSi, Guide to PAS 2050 How to assess the carbon footprint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	商意	見	答	覆	情	形
 統一企業股	2.2.1 產 品	生命週	期流程	已將 2.2.1	產品生命週	期流程圖	中原料取得階
份有限公司		,			產修正為豆須		
	豆生產是				命週期流程		,
		·		包裝豆穀類	飲品之生命	週期涵蓋原	(料取得階段、
				製造階段、	配送銷售階	段、使用階	 段與廢棄處理
				階段(圖一)	0		
				多彩色活彩在 			日本日本 日本日本 日本日本 日本日本 日本日本 日本日本 日本日本 日本日
					圖一 產品生	命週期流和	呈圖
台灣唯綠包	在名詞定	注 義中,	包裝豆	已將在名詞	定義中,包	裝豆穀類飲	、品與間接材料
裝股份有限	穀類飲品	與間接	材料,	之說明進行	修正,修正。	如下:	
公司	建議將句	意解釋	更清楚	三、名詞定	義		
				1. 包裝豆	穀類飲品:」	以豆穀類經	2加工處理後製
				成並包裝之	飲料。		
				2. 次要原	料:指製造	包裝豆穀類	負飲品時,除豆
					其他原料,	如食用油脂	、蔗糖及食鹽
				等。			
				3. 間接材	料:使得一	製程可進行	「但不構成產品
				實體的一部	份,如機台	設備使用之	上潤滑油、齒輪
				油等。			
				• • •			包裝物(容器、
				瓶、盒、外	·箱、外蓋、	標籤、吸管	營/管套等)以及
					中間包裝材		-
大統益股份	·						,最後一段寫
有限公司							為誤值,已將
	'		, , , , ,	• • •	,修正如下		
					據蒐集方法		
	意未完成	或誤值		_	據蒐集有兩		
				•			所投入之能資
				源。(例如:	設備設施作業	業時間 x '	電力消耗 = 電

單	位	石	差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力投入量)	•		
						2. 將各	供應商在特定的	寺間中之能 員	資源消耗分配
						到各產品	。(例如:年度原	然料投入總量	量分配到製造
						的標的產	品上。		
						以上二種	數據收集方法	在本 PCR ≥	之原料取得階
						段中均可	接受。若採用ス	方法 1,則在	庄同一地點生
						產但非本	PCR 目標之產	產品亦應採用	月相同分配原
						則,如此	所有產品測量系	洁果總值不至	处與整個地點
						所產生的	數值差距過大	0	
						若採用測:	量方法 2, 則分	配方法應採	用 4.1.2.4 節
						說明者其	中之一。若辨?	公室中央空部	问点照明之间
						接能資源:	消耗無法排除る	在測量以外日	寺得包含於測
						量範圍內	0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 2.1.3功能單位建議納入包裝材質,如此則 5.1之碳標籤範例亦請一併修改。
- 已依照建議進行修正,修正結果如下: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功能單位為單一包裝之豆穀類飲品,需註 明包裝材質及產品容量。
-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碳標字第○○○號 1盒(紙盒,XXXml) http://www.epa.gov.tw

碳標籤範例

台灣唯綠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堅經 理、岩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成經 理

2.2.2.1及4.1.1.1與4.1.1.4中有關豆穀類製造之字句與2.2.1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中,建議修正為豆穀類原料生產與製造,使語意更為完整。

已依照建議進行修正,修正結果如下:

2.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含下列各部份:

- 1. 豆穀類原料生產與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2. 次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3. 包裝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4. 間接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5. 上述 1~4 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相 關流程 。
- 6. 上述 1~4 流程所需燃料與電力之消耗 與供應相關流程。
- 7. 上述 1~4 流程所需冷藏或空調之冷媒逸散。
- 8. 當1~4 流程的第一階供應商為國外企業而經由貿易商進行交貨時,該貿易商相關作業流程得不列入評估。

審	查	意見	答	覆	情	形
			4.1.1.1	數據蒐集項	目	
			1. 豆穀	设 類原料生產	與製造與運轉	俞相關流
			程。			
			2. 次要	原料製造與	運輸相關流和	呈之生命
			週期 GH	G排放。		
			3. 間接	y 好料製造與	運輸相關流和	呈之生命
			週期 GH	G排放。		
			4. 包裝	【材料製造與	運輸相關流和	呈之生命
			週期 GH	G排放。		
			5. 上述	₹1~4 流程所	產生之廢棄物	勿清理相
			關流程之	生命週期 GI	HG 排放。	
			,		需燃料與電	力之消耗
					命週期 GHG	
					需冷藏及空言	
			逸散。	,		
			- / -	本階段使用	之一級活動數) 據或二
			級數據項	,		
					下項目,建設	義優先採
					在一級活動數	
				二級數據亦	•	
			, . ,		與製造相關流	流程之產
				期 GHG 排放		
					關流程之產品	品生命週
			期 GHG			, ,
				•	關流程之產品	品生命週
			期 GHG			, ,
					關流程之產品	品生命週
			期 GHG			, ,
					將原料運送至	至工廠所
					之產品生命週	
			排放。	. , . , . ,		•
			,	L流程所產生	之廢棄物與層	發污水清
					期 GHG 排放	
					冷藏及空調之	
			散。	, - ,,	, ., . =, ,	
			AC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开

台灣唯綠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堅經理

2.2.2.4節中1.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能資源 及電力。其中,電力應已包含在能資源中, 建議將其刪除。

已依照建議進行修正,修正結果如下: 2.2.2.4 使用階段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應考量包含下列部份之溫室氣體排放:

- 1.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能資源。
- 2.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材料。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於4.1.1.2節中,若組織(製造階段)所擁有.... 未達到"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 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其中之"上游 原料階段"依我國計算指引要求應為"組織 (製造階段)及上游原料階段",建議進行修 正。 已依照建議進行修正,修正結果如下: 4.1.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原料取得階段不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但應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
- 2. 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製造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4.1.2.3節中,如製造....小於總體生命週期....其中"總體"兩字宜再確認是否為上游之誤,此應依我國計算指引要求進行修正。

已依照建議進行修正,修正結果如下: 4.1.2.3 從多個供應商取得原料之處理方式

如製造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數據未達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 10%以上時,應向部分上游供應商進行排放量盤查以上時,則宜蒐集所有供應商之一級活動數據宣取自取得產品的原料數量之 50%以上,且自供應商處取得數據之平均值,宜作為無法取得數據之供應商的二級數據。